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28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普光-万源市输气管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普光-万源市输气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普光-万源市输气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拟起于宣汉县普光镇普光配气站，止于万源市茶垭乡万源门站，设计输气能力 1 亿 m^3/a ，管道设计压力 4.0MPa，途经宣汉县普光镇、黄金镇、厂溪镇、新华镇，万源市铁矿乡、石塘镇、沙滩镇、白沙镇、茶垭乡，共 2 个市县 9 个乡镇，线路全长约 100km，沿线设置输气站场 1 座（普光配气站），设置 3 座截断阀室、1 座清管阀室、1 座万源门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扩建普光配气站、万源门站，新建管线工程、阀室工程，配套辅助工程、公共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1481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74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达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

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达市环免罚〔2021〕153号）。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取得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普光-万源市输气管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19〕54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产生环境遗留问题。施工弃土、废渣等尽量回填利用，严禁乱倒乱弃。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或复耕。

3、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防治措施。万源门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灌、绿化；普光配气站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系统改收集处置。检修废水和气液分离废水由排污罐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至指定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严禁直接排放。运输过程中加强密闭措施，严防跑冒滴漏，做好转运台账。

4、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治措施。项目检修废气、清管废气和超压放空废气应依托已建放空立管收集放空处置。

5、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平面布局配气站、阀室，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6、严格落实营运期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管废渣和分离器检修废渣由排污罐收集、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落实固废产生、转移、处置台账等管理制度。

7、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气液分离污水罐区等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8、鉴于项目建设存在天然气泄漏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的危险性，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和演练。强化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加强 HSE 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0、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門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保持方案，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并同时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11、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2、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它生态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本批复下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万源、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各辖区内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万源、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